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

類　　別	民政　財政　建設　教育		案號	建設類乙111188號
提案人	黃文政	連署人	陳啓源、徐美惠、鄭慶欽 孫錫洲	
案　　由	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提出整體活化計畫，改善公共環境、交通停車及行人動線，協助店家數位轉型與特色行銷，並建立來客數、空店率及營業成效等評估指標，以促進市場與商圈永續發展。			
說　　明	一、新竹市傳統市場及各特色商圈不僅提供民生消費服務，也承載地方文化與城市記憶。然而，受到消費習慣改變、網路購物及大型商場競爭等因素影響，部分市場與商圈面臨來客數減少、店家老化、空店增加及青年接班意願不足等問題，市府有必要提出長期且具體的振興策略。 二、目前市府辦理市場及商圈輔導，多集中於節慶活動、消費券、抽獎或短期行銷，雖能在活動期間帶動人潮，但活動結束後能否轉化為穩定客源及實際營業成長，尚缺乏完整數據與持續追蹤機制。 三、建請市府全面調查各市場及商圈的店家數、空店率、來客數、主要消費族群、營業困境及公共設施需求，依不同區域特色分別提出改善方案，避免以相同活動及行銷方式套用於所有市場與商圈。 四、市場與商圈發展除辦理活動外，更應改善周邊環境，包括道路平整、排水、照明、公廁、垃圾清運、招牌整合、無障礙設施及休憩空間，並建立定期巡查與維護制度，提升整體消費環境與城市			

	形象。 五、針對東門城及舊城區等停車需求較高的商圈，市府應在維護行人安全與人行空間的前提下，同步規劃汽機車替代停車區、短時間臨停空間、卸貨時段及停車導引資訊。若只禁止或取消原有停車空間，卻未先提供合理替代方案，容易影響店家經營及消費者前往意願。 六、建請市府整合市場、商圈及周邊停車場資訊，透過智慧停車導引、共享車位、機關或學校假日開放停車，以及大眾運輸接駁等方式，提高既有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率，減少消費者繞行尋找車位所造成的交通壅塞。 七、市府應協助傳統店家及攤商推動數位轉型，包括電子支付、網路曝光、線上訂購、共同配送及社群行銷，並鼓勵青年創業者進駐閒置店面。相關輔導應以降低店家操作門檻及增加實際營收為目標，避免僅辦理一次性課程而缺乏後續協助。 八、市府投入商圈及市場活化經費後，應建立可檢驗的成效指標，定期公布活動前後來客數、店家參與率、空店率、營業額變化及民眾滿意度，作為後續預算編列與政策調整依據，使振興措施真正反映在店家生意與地方發展上。
辦　　法	同案由。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